

第八章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含輸電、配電、通信等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因政府機關、用戶或第三者要求遷移時，本公司得視其原因，向申請人計收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以下簡稱遷移工料費)。但技術或經濟上無法辦理時，得不接受或以協商方式處理。
前項遷移包括線路之昇高、改裝、架網等工程。
- 第九十條 遷移工料費為新建線路所需工料費扣除拆回材料價值之差數。拆回材料價值按七折計算，但廢料應予剔除。差數如為負值時，由本公司免費遷移。
前項新建線路所需工料費係指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裝設材料費（不包括拆除留用材料及變壓器）按七折計算。
二、工資（包括裝拆工資）。
三、旅費。
四、運雜費。
五、道路修復費。
六、施工補償費。
- 第九十一條 線路遷移工程，在技術上必須連帶遷移該申請範圍以外之線路時，其遷移所需費用應計列在遷移工料費內，申請人與本公司之負擔比例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惟線路遷移工程中之併案擴充改善等新投資部分，及受現場環境限制，無法繞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致原架空線路需改地下管線施設之工料費差額，均由本公司負擔。
- 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供電線路因政府主管機關興辦或改善公共設施，致需遷移時，其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負擔三分之一，本公司負擔三分之二。
前項之公共設施係指：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所、河道、港埠、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警所、消防、防空、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堤防及其他經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
-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既設供電線路設備因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新建、改善、養護工程及橋樑拓寬改建工程，致需配合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遷移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外，其餘各次臨時遷移之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
前項既設桿(管)線永久遷移係依原設施標準拆遷設置，原架空線路倘應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其線路下地所需遷移工料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遷移所需之遷移工料費差額，由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既設供電線路設備，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致需配合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遷移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外，其餘各次臨時遷移之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
前項既設桿(管)線永久遷移係依原設施標準拆遷設置，原架空線路倘

應重劃或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其線路下地所需遷移工料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遷移所需之遷移工料費差額，由重劃單位或區段徵收單位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美化景觀，或其他需要，要求本公司將既設之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時，其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九十六條 因配合軍事演習需要，須遷移線路時，其遷移工料費由請求拆遷機關全數負擔。

第九十七條 因鐵路或大眾捷運業務需要，遷移在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桿線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之設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公司桿（塔）線建於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之管線，遷移工料費由雙方各半負擔。

二、本公司桿（塔）線未建於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且高度符合標準時，遷移工料費由鐵路與大眾捷運機構全數負擔。

第九十八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申請線路遷移，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依原設施標準免費予以遷移。但土地所有人與本公司另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之約定：

一、本公司既設之桿（塔）線，確實妨礙交通。

二、本公司位於農田中之桿（塔）線，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或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

三、本公司既設線路（含未佔用申請人土地之桿、塔線）與線路遷移申請人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間隔不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之水平基本間隔或垂直基本間隔。

四、本公司既設線路經過公有或私人之土地或其上空，除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情形外，如土地所有人須利用該土地，而本公司線路在其用地內確實構成妨礙致須遷移。

五、本公司既設接戶線路，因配合打通騎樓、改建房屋或裝潢等工程上之需要，致須遷移接戶點或接戶線設備。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既設線路經過公有或私人之土地或其上空，如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遷移，除有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之情形外，其遷移工料費由申請人及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一百條 本公司既設線路未佔用申請人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礙使用時，如申請人申請遷移，本公司得予拒絕。但如技術上無困難，辦理遷移時，遷移工料費應由申請人全數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人繳付遷移工料費後，該工程設計有變更時比照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人繳付遷移工料費後，主動取消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尚未施工：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其餘退還。

二、工程已施工但尚未完成：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退還。

三、工程已完工：不予退還。